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龍區民字第 1020005479 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龍區民字第 1040014398 號函修正第二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龍區民字第 1060020940 號函修正第三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龍區民字第 1080026123 號函修正第四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龍區民字第 1100024930 號函修正第五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龍區民字第 1120024081 號函修正第六版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

1. 參考依據

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

2. 目的

為規範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於設置時應考量各類型災害潛勢狀況及範圍等特性，以確保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安全性，避免造成二次致災等狀況，特參照「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訂定此作業程序。

3. 作業程序

3.1 收容處所設置之目的為提供民眾於躲避災難期間作為安全停留之處所，設置期間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3.2 收容處所由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針對轄內各類型災害進行設置，設置或變更後於十五日內報市府社會局備查。

3.3 收容處所由區公所依據本市各區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造冊管理，並登錄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如有異動應即時修正，並配合市府不定期抽查。

3.4 收容處所收容人數核算應以收容處所面積扣除公共設施占用面積後實際平面空地面積，採每人二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人數。規劃收容避難弱者之收容處所，得放寬前項標準。

4. 區公所依據下列不同災害類型之標準設置合適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4.1 風水災害

4.1.1 針對模擬淹水達一公尺以上潛勢地區範圍、水災歷史災點及其他由中央防災單位提供之水災潛勢地區或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之水災保全計畫相關資料等，規劃高樓層(二樓以上)或非淹水地區之室內收容處所。

4.1.2 針對水災潛勢區內避難弱者規劃高樓層且具備無障礙設施或非淹水地區之室內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優先考量預防性安置。

4.2 崩塌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害：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溪流保全戶及有崩塌危險地區之民眾規劃非潛勢地區之室內收容處所，並優先考量預防性安置。

4.3 地震災害

4.3.1 收容處所以戶外空間為原則。

4.3.2 以室內場所為避難收容處所，必須擇訂符合耐震力評估之公有建築物。

4.3.3 區公所設置之地震收容處所收容人口數以百分之十三點五為原則。

4.4 海嘯災害

4.4.1 本市海嘯潛勢區以海岸線向東推八百公尺外設置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建議以學校建物或符合耐震力評估之公有建築物為收容處所。

4.4.2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位於海岸線以東八百公尺內，優先設置以二樓以上之建築物為收容處所，並選定符合耐震力評估之公有建築物。

4.5 收容處所地點及數量由區公所依保全戶數、區里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5. 收容處所之環境與位置

5.1 收容處所之環境安全檢視作業，應由區公所依據本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安全檢核表覈實檢核，未經檢核符合標準不得作為收容處所。

5.2 收容處所是否位於潛勢區域範圍，由市府社會局協調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每年於汛期前提供資料供區公所評估檢核。

6. 附件

6.1 臺中市龍井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安全檢核表。

6.2 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新增/刪除提報流程示意圖。

附件 6.1

臺中市龍井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安全檢核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壹、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貳、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	一、調查時間：
	二、適合收容之災害類型分析(可複選)： ☐ 風水災 ☐ 崩塌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害 ☐ 地震災害 ☐ 海嘯災害 ☐ 其他_____
	三、室內建物是否具備： ☐ 建築執照 ☐ 使用執照 ☐ 建物公共安檢 ☐ 消防安檢
	四、經緯度 經度：_____ 緯度：_____ 五、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聯外道路交通是否便利： ☐ 單向出口 ☐ 雙向出口 ☐ 多向出口
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環境安全自我檢核 (請依貳-二、適合收容之災害分析勾選之災害進行檢核)	一、崩塌災害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曾經遭受崩塌災害。 ☐ 否 ☐ 是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災害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曾經遭受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危害。 ☐ 否 ☐ 是 2.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域範圍。 ☐ 否 ☐ 是 3.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河岸。 ☐ 否 ☐ 是
	三、風水災害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曾被淹水。 ☐ 否 ☐ 是 2.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模擬淹水達 1 公尺以上潛勢地區範圍。 ☐ 否 ☐ 是
	四、地震災害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具備戶外場地。 ☐ 否 ☐ 是 2.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符合耐震力之結構安全規範(已完成評估無虞或補強完成)。 ☐ 否 ☐ 是 ☐ 尚未評估 ☐ 無相關資料可證明是否經過評估 ☐ 其他說明：_____ 3. 承上題，若尚無進行耐震力檢測，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室內)是否為民國 86 年以後建物。 ☐ 否 ☐ 是 ☐ 其他說明：_____
	五、海嘯災害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離海岸線 800 公尺遠。 ☐ 否 ☐ 是 2. 承上題，若為海岸線 800 公尺內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A.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位於 2 樓以上。 ☐ 否 ☐ 是 B.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符合耐震力之結構安全規範(已完成評估無虞或補強完成)。

	☐ 否 ☐ 是 ☐ 尚未評估 ☐ 無相關資料可證明是否經過評估 ☐ 其他說明： C.承上題，若尚無進行耐震力檢測，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室內)是否為民國 86 年以後建物。 ☐ 否 ☐ 是 ☐ 其他說明：	
肆、綜合評估 (根據參、適災性分析，若有一項不符合即為不安全)	☐ 安全	☐ 有不安全疑慮 理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6.2

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新增/刪除提報流程示意圖

